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C2026-0408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3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1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市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6日